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書慧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電子信箱：800207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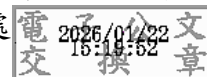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字第1150020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800G_11500205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局處(單位)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，自115年1月21日起掛件申請者，依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5年1月19日府法制字第1150011331號令(詳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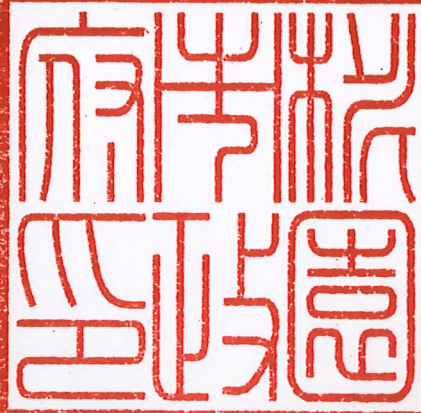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01133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

市長張善政



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
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者。

第三條附表

附表：

申請項目		審查費	備註
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。		基本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	基本審查費應於公開展覽前繳交。
		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案每次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	專案小組累次合計審查費應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繳交。
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。	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。	新臺幣八千元。	審查費應於案件審查前繳交。
	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二審議會者。	新臺幣五萬元。但屬變更設計案件者，減半收取。	
	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一審議會者。	新臺幣八萬元。但屬變更設計案件者，減半收取。	